

仙桃市蓝天白云建设项目“11.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11月8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，位于仙桃市沙嘴办事处辖区蓝天白云建设项目施工现场，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（死者宋某某，男，59岁，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人）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22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仙桃市蓝天白云建设项目“11.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，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

1. 建设单位：仙桃和作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作公司）。成立日期：2019年9月25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4MA49XXXXXX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住所：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黄荆村仙桃大道东段17号和合国际城2号楼；法定代表人：冯某某；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圆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商品房销售及租赁；建筑材料销售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持有《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鄂房暂[2019] 010号。

2. 施工单位：湖北鑫盛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盛力建公司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2MA4KXXXXXX，住所：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020号交易八厅213号；法定代表人：董某某；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；经营范围：建筑劳务分包、建筑工程施工、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等。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；资质类别及等级：钢结构工程专业

承包叁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。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至2023年2月4日；资质类别及等级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。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至2022年12月9日；许可范围：建筑施工。

3. 颜某某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224XXXXXXXXXXXXXX，现年45岁，住址：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和合国际，系鑫盛力建公司蓝天白云项目6号楼水电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。

4. 周某某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290XXXXXXXXXXXXXX，现年48岁，住址：仙桃市干河办事处大洪，系鑫盛力建公司蓝天白云项目6号楼水电安装工程组长。

（二）工程合同签署情况

2020年3月26日，和作置业公司与鑫盛力建公司签订《蓝天白云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》，双方约定：“施工范围：6号楼及地下室（地下室范围由甲方工程部划定）水电安装工程，工程造价暂定65万元”。

（三）事故现场情况

事故现场位于蓝天白云建设项目6号楼西南角一层商铺（4号门面）内，6号楼主体结构已施工完毕，共24层，楼高70.3m。现场可见一套两层移动脚手架倒塌在地面，脚手架顶部朝东，底部朝西，脚手架长度约3.5米，现场层高约6米，现场未见任何安全警示标志。

二．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1年11月8日，鑫盛力建公司临时雇佣的三名水电安装工人宋某某、雷某某、刘某某在蓝天白云建设项目6号楼西南角一层商铺内做水电安装工作，11月8日7时左右，3人到达施工现场，8时左右包工头周某某到施工现场巡查，现场作业人员说电锤坏了，9时左右，周某某将电锤拿到恒迪建材市场进行修理。10时左右雷某某和宋某某将施工用的移动脚手架抬到6号楼西南角一层商铺（4号门面）内，两人将脚手架固定好后，宋某某在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爬上脚手架进行水管安装工作，10点30分左右，宋某某因身体失去平衡从脚手架上坠落至地面。

（二）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，几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事故现场，医务人员对宋某某进行了现场抢救，约十分钟后宋某某经抢救无效被医务人员宣告死亡，随后医务人员拨打了110报警电话，沙嘴派出所民警和法医随后到达现场。

事故发生后，在沙嘴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组织调解下，施工单位鑫盛力建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，施工单位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等费用122万元。死者遗体于2021年11月18日火化。

三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死者宋某某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290XXXXXXXXXXXXXX，现年59岁，家庭住址：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。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2万元。

四．事故原因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宋某某在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进行高处作业，因身体失去平衡从脚手架坠落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管理原因

1. 湖北鑫盛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未依法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对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，使用无高处作业资格的作业人员；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；未在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现场安全管理缺失，未安排专人对现场工具进行管理，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进行高空作业的行为。

2. 仙桃和作置业有限公司，未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违规将水电安装工程项目肢解发包。

五．事故性质

事故调查组认定，仙桃市蓝天白云建设项目“11.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六．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有关责任单位

1. 湖北鑫盛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未依法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2. 仙桃和作置业有限公司，未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有关责任人员

1. 宋某某，安全意识淡薄，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行高处作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在事故中死亡，免于追究责任。

2. 周某某，鑫盛力建公司蓝天白云项目6号楼水电安装工程组长，未依法履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，雇佣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，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，未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管，未对现场使用的工具进行检查和管理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，涉嫌犯罪，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3. 颜某某，蓝天白云项目6号楼水电安装工程项目负责人，未依法履行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，未审查作业人员资质，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和考核，未安排专人对施工工具进行管理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，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4. 冯某某，和作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未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，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5. 董某某，鑫盛力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未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，建议由仙桃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有关部门和公职人员

1.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未全面履行建筑行业监管职责，建议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，有关公职人员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组织权限作出处理，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2. 沙嘴街道办事处，未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，对辖区安全生产活动监管不力，建议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，有关公职人员，由沙嘴街道办事处依照组织权限作出处理，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。

七.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

（一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学习贯彻《建筑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审查作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件，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章作业，加强现场施工工具管理，加大安全检查力度，及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各类事故隐患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高处坠落隐患排查治理。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处作业风险，开展高处坠落安全隐患专项安全检查，从责任划分、资质审查、教育培训、安全交底、装备配备、安全措施、现场管理、应急演练等方面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到安全责任、安全投入、安全培训、安全管理、应急救援“五到位”，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行业安全监管。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建筑行业安全监管，深入分析近期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频发的严峻形势，压实各监管单位、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厉打击建筑施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属地安全监管。地方政府及各政府派出机构要加强属地安全监管，全面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安全监管责任，提升安全监管人员能力，提高安全监管的深度和广度，盯紧建筑施工等高风险重点领域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仙桃市蓝天白云建设项目

“11.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

2021年12月31日